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黃玉玲

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廉順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0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請求給付工資總額為77,919元（即短付工資20,50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7,411元），該部分裁判費1,000元，得暫免徵收2分之1即500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120元（計算式：5,620元－500元＝5,1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梅君